

(项目编号: KS2025004)

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根据苏交公养〔2020〕2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合同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定，履约考核评价认定达到良以上，第二年续签合同）。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优惠率：20 %（一年结算价不超过 90 万元）
3. 付款方式：按每期（三个月）支付跟踪审定价的 97%（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4. 质保期：12 个月（以分项验收报告单时间为起始时间）。
5. 质保金：审定价的 3%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八、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

